

南阳市财政局文件

宛财预[2020]36号

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河南省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 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现将《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实行特殊转
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预[2020]49
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实行特殊转
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预〔2020〕49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 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有关县（市）财政局：

为加强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管，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56号）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河南省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



2020年6月24日

附 件

河南省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 资金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管，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56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省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资金（以下简称直达资金）包括并不限于2020年省财政分配下达市县的抗疫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及其他省对市县转移支付中明确单列属于直达市县基层部分的资金。

第三条 省财政厅主要按照因素法将直达资金切块分配到市、县（市、区）和济源示范区（以下简称市县），其中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由市县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细化到具体项目，逐级上报省财政汇总后报财政部审核，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意见调整后正式下达市县。

第四条 建立资金监控系统，在对直达资金单独下达、单独标识的基础上，通过系统动态监测，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第五条 对受益对象实行实名制管理。市县财政部门要会同

相关部门摸排确定需要帮扶的困难企业和人员，建立实名台账，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将资金直接发放到受益对象，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然后再拨付到受益对象。

第六条 建立直达资金定期报告制度。各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财政部门按月汇总本地区直达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等情况，于每月 5 日前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汇总后报送财政部，并抄送财政部河南监管局。

第七条 推动直达资金信息公开。各级财政部门要以适当方式向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情况。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公开要求，及时将有关分配情况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资金监控系统加强直达资金监督。

省财政厅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加强直达资金在市县分配、拨付和使用情况的监控分析，对分配迟缓、截留挪用等问题进行处理。

市县财政部门加强直达资金流向跟踪监控，确保资金用于最急需人群和市场主体。

第九条 各省辖市财政部门要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加大对辖区内各县（市、区）落实“六保”任务的支持力度，严禁截留挪用，严禁采取变通方式将直达资金收回市级财

政。同时，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进一步将财力下沉到基层，提高基层财政保障能力。

第十条 市县财政部门要科学合理使用直达资金，强化资金公共属性，确保精准用于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帮助企业、个体工商户解决实际困难。

(一) 在养老医疗方面，要落实好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等政策，及时拨付到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用于个人待遇发放。

(二) 在城乡低保方面，要落实好将符合条件的城镇失业和返乡人员纳入低保等政策，及时足额将低保金发放到低保对象。

(三) 在失业保障方面，要落实好将参保不足1年的农民工等失业人员纳入常住地保障等政策，及时向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

(四) 在特困人员救助方面，要落实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及时足额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发放到特困人员个人或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集体账户。

(五) 在缓解企业、个体工商户困难方面，要落实好减免房租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将资金直接下达到困难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自觉接受财政部监管局对本地区直达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

制定整改方案，迅速整改到位。对整改不力的市县，省财政厅将收回相关资金并重新安排。各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财政部门要汇总本地区整改情况，在定期报告时一并反映。

第十二条 严肃财经纪律，对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中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虚报冒领等行为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部分直接惠及企业和保障民生的转移支付资金纳入资金监控系统管理，具体项目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南监管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印发

